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062001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2批公告招領。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1060600751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8月19日於本市安平區漁光島及南區安平商港外海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2批，總計籠具186個、浮標旗6隻、鐵錨6支及繩索3網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0年8月19日於本市安平區安平漁港南堤外海距岸0.52
哩處，扣留投放漁具1批，籠具60個、浮標旗2隻、鐵錨
2支及繩索1網等



110年8月19日於本市安平商港外海距岸約1哩處，扣留
投放漁具1批，總計籠具126個、浮標旗4隻、鐵錨4支
及繩索2網等

